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目的

內部稽核的目的，在於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並協助董事會、經理人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以合理確信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二、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設置稽核部門，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人員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主管)一人，必要時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同意，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申報。

三、內部稽核運作

1. 稽核範圍

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稽核對象

稽核工作為本公司各內部單位

3. 稽核作業程序

- 本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定期及自評二類。
 - ◆ 定期性稽核：每年年底前擬訂次年度之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 ◆ 自評性稽核：督促本公司內部各單位每年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一次，並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

- 每年十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次一年度稽核計畫。
- 每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年度之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 每年三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並刊登於年報。
- 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